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交办案件决定书  
(存 根)

××检××交办〔××××〕××号

案由\_\_\_\_\_

涉案人基本情况 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\_\_\_\_\_

送达单位\_\_\_\_\_

交办原因\_\_\_\_\_

批准人\_\_\_\_\_

承办人\_\_\_\_\_

填发人\_\_\_\_\_

填发时间\_\_\_\_\_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交办案件决定书

××检××交办〔××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人民检察院/部门：

\_\_\_\_\_涉嫌\_\_\_\_\_一案，因\_\_\_\_\_，决定交于你  
院/部门，请依法办理，并按照规定及时书面报告办理情况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/部门印）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交办案件决定书  
(回 执)

---

\_\_\_\_\_人民检察院/部门：

你院/部门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以\_\_\_\_检\_\_\_\_交办（ ）  
\_\_\_\_号交办的\_\_\_\_\_一案，我院/部门已  
于 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收悉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/部门印)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四条制作。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向下级人民检察院交办案件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，第二联送达下级人民检察院，第三联下级人民检察院收案后退回附卷。